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宗旨

1.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想像力及創造力，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2.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3. 提高科學教學效果，加強科學教育之推廣。
4. 甄選優良作品，參加「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二、展覽日期：114年2月24日（一）～3月7日（五）13:00止

三、展覽地點：本校莒光樓二、三樓梯間展覽區

四、參展對象

1. 高中部各班可依同學意願自由參加。
2. 國中部各班可依同學意願自由參加。

五、展覽類別

（一）國中組：

-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8、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

- 1、數學科 2、物理與天文學科 3、化學科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7、農業與食品學科。
-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六、展覽內容 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1. 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
2. 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
3. 經蒐集、整理，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4. 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
5.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七、報名、送展相關時程 所有表件均可於校網下載

1. 114年1月8日（三）17:00 報名截止日期：繳交「報名表」至設備組。（格式如附件一）
2. 114年1月9日（四）12:30：每組科展派1~2位同學參加科展參賽說明會。（地點為視聽教室一）
3. 114年2月19日（三）17:00前：送科展「作品說明書」一份交指導老師審閱。（格式如附件二）

★報名表可至設備組領取或至校網教務處設備組公告下載。

★114年1月8日（三）17:00報名截止日期。

★114年1月9日（四）12:30：科展參賽說明會。（地點：視聽教室一）

4. 114年2月21日(五) 17:00前：將修正過後的科展「作品說明書」列印書面一份連同電子檔一份(須轉成pdf檔)繳交至設備組。(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如附件三;APA格式如附件四)
5. 114年2月24日(一)~2月25日(二) 13:00前將作品送至展覽會場展覽台規定位置，並佈置完畢。(順序由設備組編排公告)
6. 114年2月27日(四)評分。

八、拆件時間：各組須於114年3月10日(一)~3月11日(二) 17:00前自行拆除完畢

九、作品評選 學生參展作品由教務處就不同科別，敦請有關教師數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參酌下列標準評分：

1. 創造能力 2. 科學精神(態度) 3. 思考程序 4. 完整性(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6. 學術性或實用性(教學、經濟)價值

十、獎勵 各科錄取件數視作品水準而定，獎項得從缺

1. 特優獎：若干件，得獎各組每人可獲獎狀乙張，另記小功乙次。
2. 優等獎：若干件，得獎各組每人可獲獎狀乙張，另記嘉獎兩次。
3. 佳作獎：若干件，得獎各組每人可獲頒獎狀乙張，另記嘉獎乙次。
4. 研究精神獎：若干件，得獎各組每人可獲頒獎狀乙張。

註：由校內各科評審委員會推薦特優獎或優等獎作品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十一、作品規定事項

1. 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2. 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三人，並得自行邀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2. 規格：依照臺北市與全國科展作品規格
 - (1)展覽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
 - (2)展示說明板為「冂」字形，共三面，規格為：左右兩側板：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板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20公分。
 - (3)請預先製作壁報，送至展覽處佈置於展示板上；板上應寫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設備器材、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它，以便評審；說明文字一律自左向右橫式書寫。
3. 評審期間，待評審之作品依評審老師需要，將安排該組派員在場說明、解釋及操作，並回答評審老師所提問題；留於展覽會場之解說同學可請公假，惟須經由該班導師同意。
4. 製作科展期間所需實驗儀器及各項藥品，設備組於範圍內予以借用或補助(請向設備組申請)，其餘概由參展班級或作者自行負擔。
5. 學生必須要有指導老師陪同實驗，才可進入實驗室。各項實驗請遵照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進行，並注意安全。

十二、注意事項:因獲獎係榮譽，凡參賽學生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競賽獲獎等相關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參閱或提供予後續競賽之主辦單位。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